

中国散文档案 · 先锋文丛

# 钟鸣散文

ZHONGMING SANWEN



# 窄门

ZHAIMEN

在佛经中，曼陀罗花是适宜的意思，就是说，见到它的人都会感到愉悦，它包含着洞察幽冥，超然觉悟，幻化无穷的精神，具有这种精神的人，就可以成为曼陀罗仙。作为密宗的神秘图案，曼陀罗显示出了它的复杂性，心理学家荣格看出了其中的奥妙，说它像数学公式符号似的，代表着一种精神秩序。

 鳟江出版社

中国散文档案·先锋文丛 | 钟鸣散文

# 窄门

◎ 鸣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窄门, 钟鸣散文 / 钟鸣著. —厦门: 鹭江出版社,  
2006. 12

(中国散文档案: 先锋文丛)

ISBN 7-80671-533-9

I. 窄… II. 钟… III. 散文 - 作品集 - 中国 - 当代 IV. I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17860 号

**窄门**

钟鸣 著

出版人 / 杨迅文

主 编 / 桂苓 刘琅

项目主持 / 江金辉

责任编辑 / 王聪文

装帧设计 / 海云书装

出 版 / 鹭江出版社

地 址 / 厦门市湖明路 22 号

邮 编 / 361004

电 话 / 0592-5046666 0591-87539330 010-62376499

印 刷 /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635×965 1/16

印 张 / 13

版 次 / 2006 年 12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7-80671-533-9/I·72

定 价 / 20.00 元

(如有印装错误, 请寄印刷厂调换或致电鹭江出版社。)

## >>> 目 录

塔	1
一株奇怪的植物：耶稣羊	4
小球停止了，他便靠在树上	7
撒粪便的鸟和吐口水的鸟及偈语	10
鸡不叫末日到	13
曼陀罗	16
飞骸兽	20
关于蜜蜂和掌中世界	27
春秋来信	35
铜马	43
鼠王	50
双角的亚历山大和水老虎	60
孔雀眼	63
三博士的旅行	68
镡，鸾刀	79
变色龙	83
侏儒野史	91
鸩杀	100
莎士比亚和济慈的蜗牛精神	106
凤凰从灰烬诞生、消亡	113
在旅途中热情阅读	121
关于曼德尔斯塔姆的黑太阳	168

## 塔

叶芝的巴力里塔<sup>①</sup>实际上有两座：一座类似地狱，外形从下面和侧面看，像一个平常的三角形。生活在里面的人，奄奄一息，既没有希望，也没有恐惧。这是叶芝心目中的黑塔；另一座巴力里塔和《神曲》中的天堂接近，是为“一个行为孤立起来的人物”<sup>②</sup>特别修造的。当这个人，“在智力上消除了一切错误”<sup>③</sup>后才能够进入。

这座塔和但丁的天堂同样具有与“宇宙和上帝相似的形式”。<sup>④</sup>那是叶芝幻象中“黑色的倾斜面”<sup>⑤</sup>和竖起的洞穴，也是他唯一从三面镜子的反光中看到的那种螺旋体。它始终在运动，而这种运动又是与物理无关的一种旋转。叶芝是这样描写的：“在向外扩张的旋体上旋转呀旋转，猎鹰再也听不见主人的呼唤”<sup>⑥</sup>；“夜色带给我们这些盘旋着的事物”<sup>⑦</sup>；“请走出圣火来，参加那旋体的运动”<sup>⑧</sup>；“所有这些东西又在那不时髦的旋转上旋转不已”<sup>⑨</sup>；“仿佛在罗

① 叶芝：1916年曾买下一座叫巴利里的塔堡。

② 叶芝：《马戏团里动物的背弃》，袁小龙译《丽达与天鹅》，漓江出版社，1987年版。

③ 朱维基译《神曲·天堂篇》第2歌，上海译文出版社。

④ 同上，《神曲·天堂篇》第1歌。

⑤ 叶芝：《一个年轻又老的女人》。

⑥ 叶芝：《基督再临》。

⑦ 叶芝：《过去生活中的一个意象》。

⑧ 叶芝：《驰向拜占庭》。

⑨ 叶芝：《旋转》。

“盘仪上旋转”<sup>①</sup>；“那里所有的旋转都汇入了一个旋转”<sup>②</sup>。

但丁同样把自己的神圣居所看成是一个“被提举到高处的造物”<sup>③</sup>；“一个物体在不断地自己旋转，它所包容的一切生命都受它支配”<sup>④</sup>；“用它的光使高天静止不动，那极速的转动天就在那里旋转”<sup>⑤</sup>；“那主宰一切的神力，就像那样把自己的至善分散在列宿中间，但自己仍保持着一致性转动”<sup>⑥</sup>。

两人不同处在于，但丁在活着时，就已进入了自己的天堂和塔顶，而叶芝由于那个时代讨厌的科学经验，始终保留着塔楼的最后一层，并以它浓厚的神秘气氛和不断扩展的空间来抵消那种经验。

叶芝的塔和但丁的天堂，都有奇怪的梯子。但丁是直形、宽敞、金黄色的，像光芒一样，看不到尽头；而叶芝则是螺旋形的。这种梯子，由于和旋转运动保持着一致，因此，更像一条曲径，陡峭、险峻、狭窄。要像他自己说的：必须在梯子竖起来的地方躺下身”<sup>⑦</sup>才能够通过。这两种梯子的“孤立性”在于，无论谁有多大的本事，只要他有重量就无法通过。但丁是变作星星和穴鸟的合体（一种闪闪发光的精灵）才得以“停落在梯子的某一级上”<sup>⑧</sup>，而叶芝则是在月光和“梦幻着的空气”中找到了自己的躯体样式。

奥顿曾注意到过叶芝的白色基调和他死亡时间之间的关系：

他在冬天的死亡中消失了：  
小溪结了冰，机场阒无一人，  
积雪破坏了城市里的雕像；

① 叶芝：《柯尔庄园，一九二九年》。

② 叶芝：《超自然的歌》。

③ 《神曲·天堂篇》第1歌。

④ 《神曲·天堂篇》第2歌。

⑤ 《神曲·天堂篇》第1歌。

⑥ 《神曲·天堂篇》第2歌。

⑦ 叶芝：《马戏团里动物的背弃》。

⑧ 《神曲·天堂篇》第21歌。

水银陷入这垂死一天的口腔。  
哦，所有的器具都同意，  
他死的这天是个阴冷的日子。①

在奥顿看来，1939年冬天，是叶芝选择变化的结果。“严冬”、“雪花”、“冻结的小溪”、“水银”呈现出的是一种纯理念性的颜色，与叶芝词语中的“羽化”及“光合”的现象吻合。他长期以来，就把自己看作是一个发光体、一只白鸟、一个白色的代言人和一只即将登上塔顶，并在那里进行永久性蛰伏的动物。这是他渴望肉体淡化的企图：“那雪白东西仿佛是苍穹的一种凝神。”②不过，在过去“天上那纯洁冰凉的光使他兽性的血液苦恼”③，但是，当他通过“躯体的叛变”④，变为一只光体的动物时，这种苦恼，才由于某种媾合而彻底消除了。正像印度人说的：“凡是在一个月内专心只吃祭品二百四十口，那么无论如何吃法，他都将达到月亮的世界。”⑤

---

① 引自奥顿《怀念叶芝》。参见 W.H.Auden Selected Poems, Faber Paperbacks, 1979年版, 第80页。

② 叶芝：《柯尔庄园和巴力里、一九三一年》。

③ 叶芝：戏剧《猫与月亮》。

④ 同上。

⑤ 《摩奴法典》第21章, 220条。

## 一株奇怪的植物：耶稣羊

因为耶稣是一个像叔本华说的世界的表象，所以，对他可以作出各种解释——神学的、民俗的、社会学的、政治的、哲学的、数学的、传奇的、物理的、光学的、生物的……他可以变成蛇、豹子、飞龙、鲸鱼、犀牛、鸟儿、光线、树荫、葡萄、面包、红酒……

耶稣在基督教的教义中至少有数十种象征。但却很少有人提到，动植物这种显而易见差点被遗忘的混形问题。基督教的教义中，耶稣作为羔羊的象征，只被一般的人当作神学意义上的隶属关系来看待。这显然受了《新约·约翰福音》第十章中一句话的影响：“我是个好牧羊人。就像父亲知道我，我知道父亲一样。同样的，我知道我的羊群，它们也知道我。”<sup>①</sup>

但是，我们不该忘记，任何对《圣经》经文只作单一的解释都非常危险。但丁认为，《圣经》的每一页都有文字的、隐喻的、道德的和精神的四种意义。甚至有人说它的意义无穷，就像传说中孔雀变化万端的珠毛。至少关于耶稣羊的看法，我们是可以放任想象力自由驰骋一下的。耶稣可以是一条龙，当然也可以是一只羊，也可以是牧羊人。我们可以和约翰一样，当耶稣朝我们走来时说：“看啦，上帝的羔羊，除掉世界罪恶的人。”<sup>②</sup>当然，这只羊与众不同，因

① 《新约·约翰福音》第10章，第14—15小节。参见The New Testament in Today's English Version。

② 《新约·约翰福音》第一章，第29小节。

为耶稣是只头羊。所以，在《圣经》的经文中，他又是羊圈门（I am the door for the sheep），又是迷途羔羊的拯救者，是可以给他们生命的人。

他的这种能力，根据圣经的描述，来源于他的复活，但这复活，却与东方传说的植物羊有关。中世纪的人确信，动植物结合的生命非常完美。一般都认为植物羊生在中国，以前泛泛称作鞑靼地区。中国人喜欢把它叫做西域。托马斯·布朗爵士<sup>①</sup>，博尔赫斯都这么看，还称它为中国绿藓苔植物羊。他们更偏重于它是一种植物性的动物。有数条根茎，很像羊腿。由于太像羔羊了，所以狼特别喜欢吃它。当它被咬破时，还会流血。但这影响不了它什么，因为，它的血液可以迅速恢复。这显然是《圣经》里善与恶、上帝与魔鬼、死亡与复活的原型故事。

中国自己的古籍，更偏重于把它看作是一种动物。李时珍的《本草纲目》，就把它划分在兽部。植物羊有着翡翠色的大尾巴。最奇特的是它的出世方式。只要把羊的肚脐种在土里，像庄稼那样灌溉它，直到听见雷声，便会冒出地面。这与耶稣受洗有雷声相伴是吻合的。

成熟前，羊羔的肚脐和土壤相连接，以便吸取养分，一直到成熟。断脐是植物羊成熟的标志，但不能用刀子割断，那样，植物羊会死。更不能听走马击鼓的声音，那样的话，植物羊就会变成水草。只有木头的敲击声能使它安然断脐，然后就可以加入浪游吃草的羊群了。

也有人说种的是植物羊的碎肉，碎骨头或角。种一块肉，一根骨头或一只角，便会成倍地繁殖出羊羔来。但断脐时，要吹奏笛子和念咒语。在旷野里种的植物羊最好。靠近树种的，由于营养不良，在夜间，常常由它们的胚骨变成雪白的小羊，跑到人们的家里偷吃它们最喜欢吃的面糊或醋。由于这个小小的错误，有人便把植物羊看作是土精。至少孔子这么认为，因为这违背了他推崇的礼仪。耶

---

<sup>①</sup> 托马斯·布朗爵士 (Sir T. Browne)，英国作家。

稣也这么看，但他不太喜欢吃面糊而更喜欢喝醋。耶稣被钉上十字架，最后饮的一口便是醋，然后说了那句话：“结束了！”有人把这看作是对植物羊，这种可以不断复活的动植物的一种隐喻，因为人们宁愿相信植物羊是酸性的，就如孔子，相信羊肝是一块土，而人类则相信十字架上的耶稣，是一只流血的植物羊。

## 小球停止了，他便靠在树上<sup>①</sup>

从博斯<sup>②</sup>的绘画可以看出，他对球形物体非常着迷。这些球形物，分布在 his 的许多作品中，包括破碎的蛋。这些蛋，常常有非常奇怪的被箭穿透的动物住在里面（如《最后的审判》），像石榴一样的果子、魔术师的弹珠、月亮、太阳、想象的天堂和地狱、四条腿的陶罐动物、绿色酒桶、玻璃罩、浑圆的混形动物、球形教堂，加上像轮子、头盔、金币、磨盘、盾牌一类的变体。它们都有着世俗生命和宗教讽喻的双重含义。

这大概和人类早期对地球、太阳、星体、宇宙和天堂的看法有关。曾有不少人认为世界或者说地球，其实就是一个球形动物，有它自己饮食习惯、颜色、记忆和才干。很多哲学家，也相信这点，包括柏拉图。阿拉克西曼德<sup>③</sup>的观念和博斯的绘画最为接近。他说星辰好像空气做的毡帽，是轮形的，充满着火，有些地方有喷着火焰的气孔，而且星辰由一些圆圈和球荷负着。人最容易把外界运动的物体拿来和自己的身体作比较。赫拉克利特就说过，太阳有人的脚那么宽。叔本华在《作为意志和表象的世界》写道：“他不认识什

---

① 标题引用的是巴尔扎克《十三人故事》中的一句话，袁树仁译，人民文学出版社1992年版，159页。

② 博斯 (Hieronymus Bosch)，中世纪尼德兰高地德语地区的画家。

③ 阿拉克西曼德 (Anaximandros)，古希腊天文学家哲学家。

么太阳,什么地球,而永远是眼睛,是眼睛看见太阳。”<sup>①</sup>

博斯的作品中,有幅《七大死罪》(The seven deadly sins)的画,从构图看,中心图案就是个球体,由七幅画构成,而这个球体,实际上就是一只放大的孔。它的宗教隐喻十分明显:人类一切罪孽都将在上帝的眼中发生。

上帝是一枚眼球确实难以置信,但直到十九世纪,仍有人认为,地球(有时是太阳)像人的眼睛一样,是神最高贵而唯一的器官,天使们是周围的星星。《圣经》经文有时让人想到这一点。《马太福音》说,耶稣曾为人驱鬼,别人认为他是依靠鬼王别西卜(Beelzebul)才做到了这点。别西卜是苍蝇王,这和中国关于鬼变苍蝇的传说相吻合(许多道貌岸然的学者并没有注意到这点)。袁枚说,鬼王奉阴官的命令到阳间来索魂时,手上会拿着一把伞,死者的鬼魂变成苍蝇就系在上面。鬼王穿着蓝色的衣服。任何想放生的想法都是不可能的,因为鬼王对它们达到地狱负有绝对的使命。耶稣反对这种撒旦驱除撒旦、鬼统治鬼的说法,他说自己是靠上帝的灵来驱鬼的,而这时,上帝的天国便降临了。这天国其实就是一个很抽象的球体。当然,有人认为天国的形象应该是多样化的,否则就没人相信上帝的万能,但它显形的形式则必须具有单一性。这种单一性也表现在人类死亡的观念中,在东西方,人们都确信人死后灵魂便成为鬼魂,中国的“鬼”字就是从“归”字转化而来的,也就是说,人一死,他的肢体便分别归入天国之中。

一般的说法是,血归于大地之水,经脉归于沼泽,声音归于雷霆,动作归于风,眼睛归于日月,骨头归于树木,肌胫归于山脉,牙齿归于石头,脂肪归于露水,头发归于草,呼吸的气息自然是归于大气层。其中眼睛归于日月,使人想到《丹麦王子哈姆莱特》中,已变成鬼魂的父亲对他儿子说的话:

我会讲个故事来表明,即使轻微的话

<sup>①</sup> 叔本华:《作为意志和表象的世界》,石冲白译,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25页。

也能使你魂飞魄散，青春的血会冻结，  
使你的两眼像从天体脱离而凸出的星球，<sup>①</sup>

天国从某种意义上说是和鬼魂浑然一体的。所以不难理解，人们何以赋予了上帝和天国非常矛盾然而却通俗的形象。它可以是一只眼珠、一粒珍珠那样的东西，也可以是一条腿或一根手指头；它可以附在圣徒身上，也可以附在魔鬼的身上。它当然可以把大卫从祸坑拉到磐石上，然后又用脚踢他<sup>②</sup>。巧合的是，耶稣也被暗中的脚踢过<sup>③</sup>，这显然是对他将变成一个像面包圈那样的球形物的暗示。上帝喜欢踢球。有人说，太阳就是这样一个被上帝踢来踢去的具体的东西，而善与恶则是被上帝踢来踢去抽象的东西。西方人把讨厌的家伙踢出门时，不会忘记这是上帝允许的，就像爱伦·坡在一篇小说里说的：你从我屋子里滚出去吧，上帝保佑你！

中国人相信，鬼会带着高涨的娱乐情绪在夜间出现，把遇见的单独的行人当作足球来踢。这些踢球鬼，皮肤呈青黑色，穿着运动员似的短袖衫，脚上套着靴子。它们一般喜欢踢比较胖的家伙，因为胖子在它们看来是有罪的。踢球鬼一踢起胖子来，便一刻也不会歇息，除非鸡叫，因为天快亮了。但信奉宗教的人认为，上帝和鬼神都喜欢踢球，并非好事，因为，这就像魔鬼和天使都会背诵《圣经》一样，给人们的信仰带来了困难。所以有个叫霍尔的主教说：“所有的人在巨大的惊奇中靠他们的十个脚趾走开。”

---

① See Shakespeare, Hamlet, Prince of Denmark, ACT 1, Scene 5, The riverside Shakespeare, Vol. 2, P. 1149.

② 《旧约·诗篇》中译本第41篇。

③ 《新约·约翰福音》第13章。

## 撒粪便的鸟和吐口水的鸟及偈语

远唾不如近唾，近唾不如不唾。

撒粪便的鸟，就是我在《多刺的梨树和头颅》里描述的哈尔皮鸟。但丁的《神曲》和维吉尔的《埃涅阿斯纪》都提到过它。是个半鸟半人的神话怪物，但有人说她是鸟身人面妖的通称。

中国远古神话中有很多这种怪鸟。只有一只脚，冬天才出来，用她的羽毛做成衣服穿在身上，便不怕天雷。另一种叫鬼蹊，自己叫着自己的名字，见了这种鸟，便会有兵燹；但在希腊神话中，她是司旋风的女神，后来才变成了有翼女怪，一种长着少女头的飞鸟。哈尔皮鸟的希腊语是harpuai，劫夺者的意思。上帝派她去折磨特拉克王菲纽斯，抢他的食物，抢不完的，就用粪便污秽它。维吉尔写道：

希腊人称它回归鸟，在这里居住着凶恶的凯莱诺和其他哈尔皮，她们已经从菲纽斯的宫中被赶出来，胆战心惊地离开了她们大吃大喝的餐桌。任何可怕的妖怪，任何从冥河斯提克斯冒出来的凶恶的瘟神，或任何凶神恶煞都无法和她们相比。她们是鸟身，少女的脸，肚子里流出粪污，两只手是爪子，面色永远像饿鬼一样苍白……

哈尔皮鸟用粪便袭击了埃涅阿斯和他率领的特洛亚人，并预言他们将饿得来吃掉自己的餐桌。这个预言后来应验了。哈尔皮鸟称自己是复仇女神。当然是污秽的复仇女神。有个北欧的哲学家，说他只要一看到那些把厨房弄得邋里邋遢的女人，就会想到哈尔皮鸟。不停地吐口水的鸟叫飞涎鸟。中国传说中的怪鸟大多住在南海。飞涎鸟也不例外。在南海外有个狗国。这个狗国除了地上嗅来嗅去的各种狗，就是天上不断吐口水的飞涎鸟，很少见到其它什么动物。这种吐口水的鸟，长得有点像老鼠，但有鸟的两只翅膀，还有一对红脚杆。每到天亮时，吐口水的鸟便忙开了。它们每一只鸟，占据一棵树，吐出像胶一样粘的口水。当它们飞起来的时候，唾沫便密集起来，当它们绕着树飞时，口水就像下雨似的。飞涎鸟的唾液洒在树枝和树叶上，变成一张张网，任何飞鸟都逃脱不了这些口水织成的网络。然后，吐口水的鸟便上前美餐一顿，连它们的口水网一起吃下去。如果树上没有可怜的牺牲品的话，飞涎鸟便飞到空中，像一辆收集信件的空中邮车，追逐那些懵懂的投递者。吐口水的鸟不喜欢像青蛙和狗那样，用长长的舌头去卷它们的食物，而像一只飞蜘蛛，朝着想象的路径和它们的猎物吐口水。先吐得很少，其它的飞禽便以为这是向它们挑衅，要奋起反击，但当小可怜们明白过来时，已经落入了飞涎鸟的口水陷阱。飞涎鸟布下的口水网要过半天才干，然后掉在地上，落到地上后又布成网。

中国道家十分崇拜这种吐口水的鸟儿，因为它们吐不吐口水与生命力的再生有关。他们拒绝吐口水，还把口水称作灵液、神水和醴泉。他们认为人的舌头下有四个窍：两个通心气，两个通肾液。心气流入舌头底下变为神水，而肾液流到舌下为灵液。这叫做金浆玉醴。当它们丰盈而满溢时，便四散为津液和甘露，以灌溉脏腑，滋润肢体。他们相信人终日不唾口水，则精气常留。而经常吐口水，则要得肺病。

有个道士在一本奇怪的有关养生术的书里提到，人类现在那样随意地吐口水，是因为飞涎鸟不希望看到有比它唾沫多的动物。现在，聪明的人用“呸”代替了吐口水。孩子们则喜欢唱一句话的

童谣：“呸，你这个坏东西。”有本中世纪的魔术书说：“只有童男和贞女能看到未来的神灵鬼怪。随地吐口水的人，朝别人脸上吐口水的人，对着天上吐口水的人，说话剧烈唾沫飞溅的人，朝着所恨的人的肺部吐口水的人，都要小心了，有只病鸟正盯着你呢。

## 鸡不叫末日到

李渔说“肉食者鄙”。他的意思是说，吃荤多了后，会变得十分愚蠢，因为脂肪阻碍了人的心智与活力。李渔倒是个很会享受的人，他并不拒绝肉食，这是一种氛围。中国人的烹饪之刑很有名，见到什么就宰杀什么，吃什么。李渔只是觉得应该有些区别。一般的牲类，最惨的是猪鹅鸭，因为它们没有什么特别的用处，不像鸡，可以司晨。鸡虽比它们幸运些，则又不如狗和牛，因为鸡叫不叫，天都会亮的，而没有狗，则不能预警，没有牛则无法耕地。

人们喜欢吃鸡，与神话的没落有关。鸡的翅膀在退化之前，被看作是鸟类。朝鲜人就不吃鸡，因为他们认为，吃了这种感应太阳而大鸣大叫的鸟，家里便会生灾难。中国人也并非一开始就吃鸡的，它是南方的象征，火精的象征，由玉衡星变成，人们非常崇拜它。

在中国古代人眼里，鸡有五种美德：它头上顶着颜色鲜艳的冠，这是文的象征；它的脚有鳞甲状，有五趾，是武的象征（中国人喜欢说的文能安邦，武能定国，或者文武双全就是出于这点）；鸡好斗，是勇敢的表现；有了食物便不停地叫着，招呼同类一起来吃，这是仁爱的表现；早上准时把人们唤醒，这是讲信用。人们有时甚至把它当做凤凰似的圣鸟看待。

鸡最早和鸟类一样生活在树上。而世界上的第一只鸡是玉鸡，出现在传说中的扶桑仙岛。岛的四周是淡水海。岛上全是桑树，其